

屏東縣南州國小 113 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倡導親職教育，鼓勵家長協助學校及教師照顧學生。
- (二)引導家長參與並協助學校各項工作，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三)教育學生積極主動服務學校，未來回饋社會。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學務活動組：召募本校六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4 人。
- (二)導護志工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需求 2 人。
- (三)環境志工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需求 1 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召募：

(一)召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3. 本校在學六年級學生。

(二)召募方式：

1. 學務活動組：召募本校六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4 人。
2. 導護志工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需求 2 人。
3. 環境志工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需求 1 人。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 (一)學務活動組：每週一到週五上學時間，由各處室行政人員或是教師通知協助。
- (二)導護志工組：每週一到週五上學時間，早上 7:00~7:30，下午 4:00~4:30。
- (三)環境志工組：每週二上學時間，早上 8:00~10:00。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訓導組搜尋相關辦理研習資訊後，通知志工前往參加取得時數。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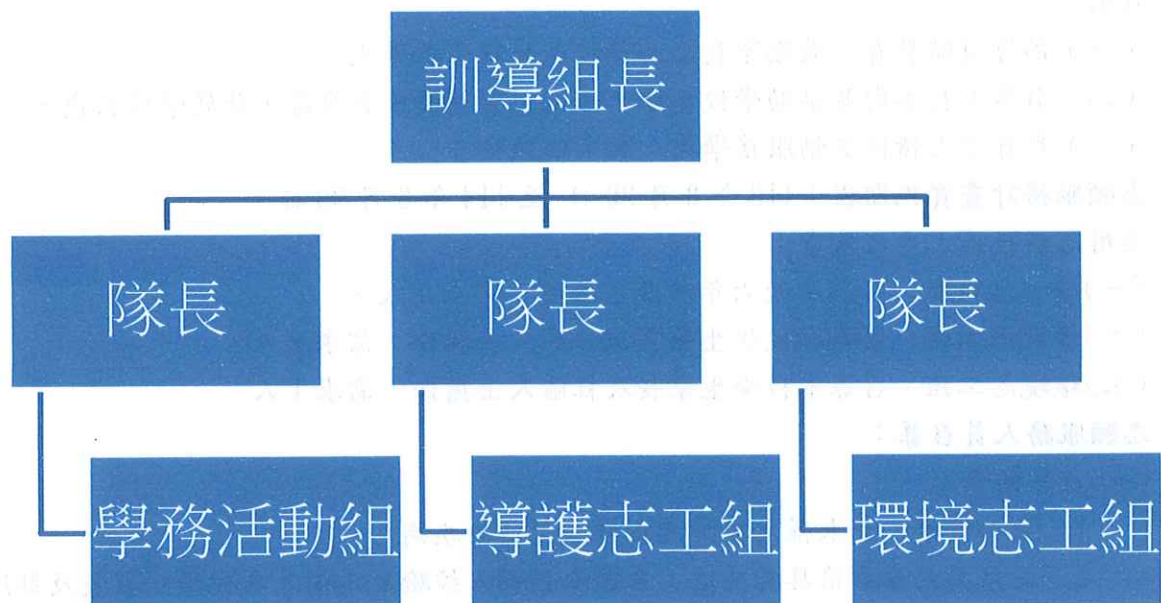
(一) 人員編制：

由本校訓導組負所有組別的志工督導工作，各志工隊設置隊長 1 人，由訓導組協調指

派擔任，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二) 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訓導組組長擔任，調派志工人力協助活動業務推行。
2. 隊長:任期1年，督考志工出勤並回報執行業務狀況。
3. 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由訓導組統一收件申請
- (二) 志工排班原則：學務活動組視學校活動承辦人需求，機動支援；導護志工組及圖書志工組由各組隊長協調支援時間
- (三) 志工出勤管理：由各組隊長回報訓導組紀錄
- (四)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訓導組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 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 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 (三) 臨時會議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一) 志工受訓結束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二) 申訴管道：教導處訓導組，電話：08-8642097#13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一) 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二)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 150 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
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十四、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張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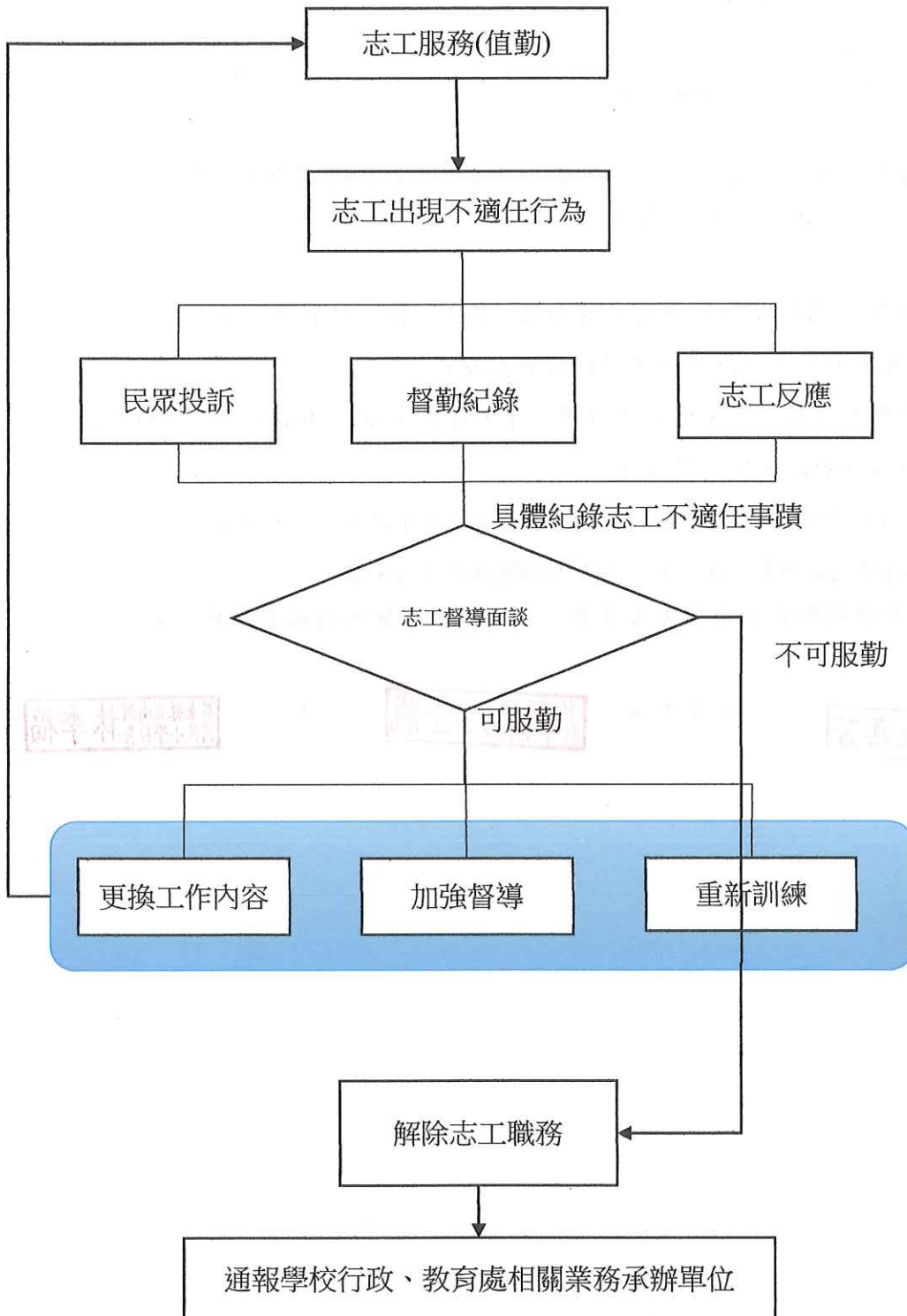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吳金龍

校長：

屏東縣立南州
國民小學校長林季福

屏東縣南州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志工督導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需通報教育處相關業務承辦單位。